

阳春市民政局

关于阳春市三甲镇朝阳路、横二路等 25 条道路 命名地名的备案报告

阳江市民政局：

三甲镇朝阳路、横二路等 25 条道路地名命名事项已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经我单位批准，批准文号（春民复〔2024〕33 号）。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规定，报送贵单位备案。请按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完成公告工作，地名公告不需要与我单位联合发布。

附件：1. 关于同意三甲镇朝阳路、横二路等 25 条道路
命名的批复

2. 关于三甲镇（街道）道路命名的申请书



（联系人：伍彩娇，联系电话：7778062）